

條款編號 T&C- I026

(有關「旅遊數據咭」/「旅遊數據 eSIM」條款及條件)

SmarTone

以下條款及條件為銷售及服務合約及本公司之流動電話服務條款及條件之附屬條款(請參考 T&C01 詳載於 smartone.com)。

1. 當客戶使用此「旅遊數據咭」/「旅遊數據 eSIM」(此咭)即被視為同意及接受儲值咭的條款及條件。
2. 當此咭被插入手機或流動裝置，「旅遊數據咭」/「旅遊數據 eSIM」及服務計劃即自動啟用。
3. 此咭必須於註明的有效日期內啟用，否則將會自動失效。
4. 此咭每日定義為香港時間 00:00 至 23:59，不足 24 小時亦作一日計算。
5. 此咭的服務期限為啟用當日起至此咭指定可用日數的香港時間 23:59。
6. 客戶必須配合本公司指定之設定(包括但不限於 APN 設定)、網絡及手機/流動裝置使用此咭。4G 須配合兼容的手機/流動裝置於 4G 的漫遊網絡內使用。客戶可向本公司店員查詢有關設定及手機的最新資訊。若客戶不遵守此條款使用數據服務，本公司將有權立即暫停/終止數據服務，而毋須作事先通知。
7. 於此咭的服務期限內，所有透過此咭指定網絡供應商產生的數據用量，均會從此咭扣除(如適用)；當所有數據用量用完時，數據服務將自動終止。
8. 實際漫遊數據傳輸速度會因應多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網絡使用量、手機型號、設定(包括手機硬體及軟件)、上/下載內容及其他外在因素而有所偏差。
9. 此咭不適用於點對點傳輸應用程式(P2P)、FTP 文件共享及視訊會議攝影機應用程式。如客戶因使用點對點傳輸應用程式包括但不限於 BitTorrent、eDonKey、FlashGet、Foxy、WinMX、PPLive、PPStream；FTP 文件共享；或視訊會議攝影機應用程式而產生數據用量，或因濫用或異常使用此咭，本公司將有權立即暫停/終止此咭的數據服務，而毋須作事先通知。客戶禁止使用此咭進行商業或非法推廣活動。
10. 所有服務使用時間及用量均根據本公司網絡所記錄之數據計算。如有任何爭議，一概以本公司記錄為終局性證據。
11. 此咭一經出售，恕不退換。若客戶遺失此咭，本公司亦不會補發新咭。
12. 旅遊數據咭支援增值服務，儲值咭之金額可於本公司指定的增值單位隨時增值，或到本公司各專營分店購買增值券增值。
13. 在下列任何情況下，本公司一律不會將金額或餘額退還或予以轉讓：
 - a. 任何未用之餘額，包括(i)儲值咭有效期內或已逾期的餘額；或(ii)增值券內之餘額；
 - b. 於替儲值咭增值時錯誤存入其他儲值咭戶口內之金額；
 - c. 任何被不正當途徑及未經許可使用之儲值咭內的金額。
14. 本公司將不會退還任何儲值咭遺失期間而被使用之金額。本公司亦不會接受任何終止儲值咭服務之要求。
15. 此咭如因已過有效日期而無效或因任何原因被終止服務，未用之數據用量將會作廢而不予退還。
16. eSIM 啟用後，不能轉移至其他手機。
17. 公平使用政策

以下條款及條件適用於由數碼通電訊有限公司(“本公司”)所提供之服務(“服務”)

- a. 中國、香港及澳門旅遊數據咭 - 當漫遊數據服務在有關有效期內之累積漫遊數據用量達到適用於該客戶之公平使用數據用量上限 8 日 2GB，上網速度將被調整至不高於 128kbps，你仍可繼續享用漫遊數據。

- b. 亞太旅遊數據咭 - 當於漫遊數據服務在有關有效期內之累積漫遊數據用量達到適用於該客戶之公平使用數據用量上限 8 日 5GB，上網速度將被調整至不高於 128kbps，你仍可繼續享用漫遊數據。
 - c. 美國、加拿大、澳洲及紐西蘭旅遊數據咭 - 當漫遊數據服務在有關有效期內之累積漫遊數據用量達到適用於該客戶之公平使用數據用量上限 15 日 5GB，上網速度將被調整至不高於 128kbps，你仍可繼續享用漫遊數據。
 - d. 歐洲旅遊數據咭 - 當於漫遊數據服務在有關有效期內之累積漫遊數據用量達到適用於該客戶之公平使用數據用量上限 30 日 3GB，上網速度將被調整至不高於 128kbps，你仍可繼續享用漫遊數據。
18. 本公司保留權利隨時更改、修正、刪除部份及全部條款及條件。有關服務之最新條款及條例，請瀏覽 [SmarTone 網頁](#)。
19. 私隱條例 本公司已經制訂私隱政策，其內容涵蓋本公司如何收集、使用、披露、轉移、保存顧客的資料。有關本公司私隱政策詳情，請瀏覽網頁 smartone.com/privacypolicytc。
20. 上述條款及條件分中文及英文版本。